

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

东科协〔2017〕14号

关于印发《2017年东莞市科普工作要点》 的通知

松山湖园区科协、各镇街科协：

为加强我市科普工作，明确今年工作目标和任务，市科协制定了《2017年东莞市科普工作要点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组织实施。



(联系人：李永珊，电话：22119672)

东莞市科协 2017 年科普工作要点

2017 年我市科普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：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的决策部署，以实施《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》为主线，围绕党委政府重大发展战略布局和民生热点需求，进一步创新科普理念和服务模式，逐步形成大联合大协作的社会化科普工作格局，开展科普品牌活动、重点人群科学素质行动、重大科普基础建设实现新发展、上新水平，为我市创新驱动发展和公民科学素质提升作出新贡献。

一、健全科学素质纲要实施机制，进一步形成科普工作新合力

1. 切实履行职责，把牵头推动“十三五”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作为首要科普工作任务。认真贯彻落实《广东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（2016-2020年）》（粤府办〔2016〕64号）和全省全民科学素质工作会议精神，充分发挥我市纲要办的组织协调作用，深入推进我市全民科学素质实施工作，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系合作，推动科普政策法规、规划的制定和实施工作。按照省科协和中国科协的工作部署，认真做好我市第二批全省、全国科普示范镇街的创建工作的工作推荐工作。

二、组织开展科普品牌活动，进一步突显科普工作影响力

2. 广泛组织实施好各项科普品牌活动。围绕“节约能源资源、保护生态环境、保障安全健康、促进创新创造、建设创新型东莞”的主题，精心组织好“全国‘科技周、防灾减灾日、食品安全宣传周和科普日’活动和广东省科技进步月”等全民性科普活动，宣传党和国家的科技方针政策。坚持大联合、大协作，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力量，针对流行疾病、重大自然灾害、突发公共事件、反对邪教迷信和重大科技事件等社会热点问题，加强正面宣传引导，及时开展应急科普宣传教育活动，增强公众利用科技知识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和参与公共事务的能力，提高科普活动的影响力和吸引力，促进科技知识、科学方法在全社会普及，在全社会推动形成讲科学、爱科学、学科学、用科学的良好氛围。

三、突出重点人群科学素质行动，进一步发挥科普示范引领作用

3. 充分调动我市各部门各单位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的积极性，促进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均衡开展。认真抓好科普活动内容设计、科技辅导员培训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基础性工作，积极推动校外科技创新活动与学校科技教育融合发展。认真组织开展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、科技模型比赛和机器人竞赛等品牌活动，提高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的覆

盖面和影响力。积极推动青少年科技教育模式创新。开展创客培育学校创建和示范带动，推动校内科学教育普及化、课程化，着力提高中小学生的科学实践能力。

4. 充分发挥我市科普示范社区、示范街道镇街的示范带动作用，推动城镇社区科普工作深入开展。深入实施“社区科普益民计划”，广泛组织开展社区科普活动，建立完善科普漂流书屋、创新创客体验馆、科普画廊、社区 e 站等基础阵地，规范社区科普组织、科普志愿者活动，创新社区科普活动方式，健全社区科普服务体系。

四、加强科普条件建设，进一步提升科普公共服务能力

5. 加强科普组织和人才队伍建设。高度重视基层科普组织、人才队伍的培育和发展。动员更多的社会资源支持科普工作，建立健全城乡社区、学校、企事业单位科普组织网络。加强专兼职科普人才的培训，大力培育优秀科普志愿团队，进一步提高科普服务的组织策划水平。

6. 积极推动科普信息化建设。大力推动“互联网+科普”和“科普+互联网”行动，积极提升科普信息化水平，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科普组织、科普活动、科普服务的能力和水平，稳妥推进科普社区 e 站、校园 e 站在我市落地应用，推动科普信息多渠道全媒体传播，为公众获取科普知识提供精准便捷高效服务。

7. 大力加强优秀科普资源的开发、集成和推送工作。

积极推动原创性科普作品开发，促进市民和青少年学生参与科普微博、微视频、微电影、动漫等数字化科普资源的开发，促进科普与艺术、人文、社交媒体有效融合。组织参加省第十一届科普作品创作大赛、省第四届科普剧表演与科普剧本创作大赛等活动，做好优质科普资源的推送工作。

8. 充分发挥大型骨干科普场馆的带动作用。继续促进我市科普场馆信息化、体验化、普惠化、社会化。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普教育基地，积极推动科普阵地在数量上的适度增长和功能上的有效提升。开展“流动科学馆”全市巡展活动，推动社会科普服务公平普惠。

